

##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原因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，同时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一名纪委书记。	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共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，同时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或纪委书记1名。公司所属子公司具备成

	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成立党组织，隶属公司党委。
<p><b>第一百五十三条</b> 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。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党组成员的任免，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。</p> <p>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公司党委由 5 人组成，设书记 1 人，副书记 2 人。公司设立纪委书记 1 名。</p> <p>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，纪委书记由党委副书记担任。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三条</b>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。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党委成员的任免，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决定。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</p> <p>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5 至 7 人，设党委书记 1 人、党委副书记 2 人或者 1 人。</p> <p>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